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易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二〇一三年六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武汉易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维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向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提交了“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长江证券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就本次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出具本报告。

一、对易维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

长江证券推荐挂牌易维科技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通过交谈、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承诺,听取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商业模式、关键资源、业务流程、盈利模式、发展前景、重大风险、注册资本、股权变更、独立性、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内部控制、财务状况、重大财务核算要素、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成员以及其他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制作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易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武汉易维软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维软件”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4 日。

2012 年 9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12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且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折股，共折合 710 万股，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201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000001307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58 号关南福星医药园 4 栋 5 层 05、06 号，法定代表人为郑仕华。

公司自设立以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整体变更前两年内，业务明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在公司股份制变更过程中，有限公司按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综上，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应用行业为城市自来水供水行业，主营业务为自来水供水行业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为自来水供水企业提供软硬件系统集成和运营维护服务。2011年、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1年、2012年营业收入分别为7,795,986.46元、10,708,025.54元，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项目小组的尽职调查结果，公司所处行业具备良好成长性和政策扶持导向；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清晰；公司的主要产品在技术性能、品牌形象、市场覆盖率等方面具备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对上下游的议价能力较强并能给公司带来稳定且持续增长的现金收入。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所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201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易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股份公司承继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201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选举董事长，并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研发总监、董事会秘书。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4次，监事会会议1次。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加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有项目部、售后服务部、销售部、市场拓展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6个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承诺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无个人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项目小组通过调查公司原始记录，询问公司律师等方式进行补充调查，没有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武汉易维软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系由郑仕华出资 160 万元、严俊涛出资 40 万元组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经过 1 次增资，2 次股权转让，至整体变更前，有限公司共有股东 13 名，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2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审字(2012)第 420ZC0055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 2012 年 7 月 31 日，易维软件净资产值为 7,203,032.43 元。

2012 年 8 月 22 日，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都中新评报字(2012)第 0141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易维软件于评估基准日(2012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208,057.97 元。

2012 年 8 月 24 日，易维软件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做出决议，决定以不高于经审计的且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710 万元，余额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易维科技。

2012 年 8 月 2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2)第 420ZC0027 号《验资报告》，确认经审验，710 万元出资已经实收到位。

2012 年 9 月 21 日，郑仕华、肖钊华、韦政、魏晓波、江浩、李波、索祥荣、王成、余林青、柳慧琴、胡建勇、万仁勇、刘文翠共 13 人作为易维科技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 年 9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确认以 2012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净资产以不低于经审计的净资产且不低于经评估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7,100,000 元(每股面值 1.00 元)，由全体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 103,032.43 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易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取得武汉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3 年 4 月 17 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易维科技签订了《推荐挂牌及

持续督导协议》，委托长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并全权委托长江证券为其唯一企业改制财务顾问、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易维科技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鉴于易维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条件，我公司特推荐易维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长江证券推荐挂牌项目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业务内核工作制度》的要求组成内核小组，于2013年4月12日至4月17日对公司股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3年4月17日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7人，其中保荐代表人1名、律师3名、注册会计师1名、行业专家1名，其他内核人员1名，并按照《推荐业务规定》要求在内核小组成员中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及行业专家各一名分别对项目小组中的财务会计事项调查人员、法律事项调查人员及行业分析师出具调查意见。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人员、不存在担任该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易维科技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业务内核工作制度》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武汉易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

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基本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内核小组对易维科技项目小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审核后,认为易维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条件。

2、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

3、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易维科技《拟推荐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议,评定易维科技为低风险。

4、同意推荐公司挂牌,就本次内核会议要求项目小组补充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补充完善等事宜,内核小组决定由内核专员审核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备。

综上所述,易维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1条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易维科技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赞成票七票,反对票零票,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且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均为赞成票。

内核意见认为:易维科技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易维科技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易维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我认为易维科技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条件,因此同意推荐易维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股权分散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郑仕华、肖钊华持股比例分别为 38.20%、16.93%，合计持有 4,492,790 股，占比 55.13%，没有单一股东对公司有绝对控制权，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郑仕华、肖钊华之间意见不一致，则可能难以形成有效决策进而影响公司经营；若公司的内部控制不完善，治理结构不健全，则可能无法对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此外，若公司未来股权结构不稳定或发生重大变化，也可能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二）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风险

自来水供水信息化行业产品是研发人员的智力成果，体现公司的创造力和核心竞争力，但是市场上仿冒产品和侵犯知识产权的现象屡禁不止；许多优秀产品一旦推向市场，受到推崇之后，就可能被其他商家恶意仿冒或出现其他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侵害知识产权的行为可能损害或降低公司的品牌价值，对公司产品销售造成一定的冲击。公司面临着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风险。

（三）委外加工风险

针对公司未来基于 SAAS 的管网监控平台需要大量的无线数据采集设备，公司已联合开发出了性能稳定并具有成本优势的无线数据采集终端。基于实际情况考虑，公司将无线数据采集设备委托外协厂家生产，整个委外加工完全依据公司提供设计图纸和质量要求进行生产，对厂商提供样品进行严格检测，确保产品质量可靠。但在公司全业务链体系中，生产业务外包仍然可能因公司控制力度的不足带来产品质量问题、供应不足等风险。

（四）研发项目未达预期风险

公司未来研发项目包括管网建模产品、SAAS模式城市代收费平台、城市生活组合收费系统、城市智慧供水解决方案等。如果研发成果的市场接受度不高或研发过程中出现问题未能实现项目要求，将对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及未来利润水平产生较大的影响。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2 年末、201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482,917.10 元、2,138,050.0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20%、27.43%。公司客户多为战略合作伙伴和国内知名企业，且多数和公司有着长久的合作关系，信用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会逐年增加，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201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1.41%、23.03%，处于较高的水平，目前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小，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幅明显超过净资产的增幅，盈利能力较强。但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募集资金，股本规模增大，公司的利润增长短期内可能不会与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若公司净利润不能同步增长，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下降，存在因未来净资产规模扩大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易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